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碧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31.405668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金额 31.405668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31.40566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农村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31.405668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碧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4373 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4373 元。对困难群众按文件标准救助，合计发放金额 64373 元。

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低保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64373 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市财政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市财政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分配 2200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对民政对象核查中所需物品及有关费用，有力促进了对民政对象核查的有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76 分，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市财政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分配 22000 万元。下拨给各镇（街）用于民政对象核查工作经费 22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民政对象核查的工作。

2、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下拨给各镇（街）用于民政对象核查工作经费 22000 元，有利于发现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找到有效办法，更好的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286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2860 万元。对孤儿，低保，特困等群体按文件标准救助，合计发放金额 2860 万元。

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孤儿，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发放金额为 2860 万元。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

施建设补助预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妃妃

联系电话：0751-2267345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47 号）文件，该项资金共 12 万元，计划用于：（1）进一步完善配备新丰县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2）对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开展道路铺设、围墙建设及其他为更有助于该中心运营管理和使用而开展的工程建设等；（3）支付前期因建设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而产生的各类费用。按相关标准及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进一步完善配备新丰县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开展更有助于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营管理和使用的工程（如二次装修及绿化工程，道路铺设设计、门锁增设等），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完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资金已使用 120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提升了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和保证新建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更便于管理和运营，购置新丰县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实施相关建设工程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窗帘购置及安装费用，顺利完成了该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并验收合格。

（2）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内部道路红线测绘服务，顺利完成了该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并验收合作，为内部道路铺设提供了测绘服务。

（3）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门禁增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顺利完成了该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并验收合作，为门禁增设项目提供了编制服务。

（4）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救助安置中心门禁增增增设项目工程款，顺利完成了该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并验收合作，提升了安置中心的硬件设施，更符合现阶段的救助工作需要。

（5）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二次装修及绿化工程施工进度款，顺利完成了该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并验收合作，进一步完善配备新丰县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民政对象核查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民政对象核查费资金分配 2.6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对民政对象核查中所需物品及有关费用，有力促进了对民政对象核查的有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77 分，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民政对象核查费资金分配 2.6 万元。其中委托韶关市晨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新丰县七个镇街开展对低保户第三方核查，费用 24284 元；到仁化县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动态管理交叉检查核查办公费用 1716 元；合计 260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民政对象核查的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委托韶关市春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新丰县七个镇

街开展对低保户第三方核查，费用 24284 元，有利于发现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找到有效办法，更好的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碧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金额 646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金额 646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646 万元。

8.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农村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9.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646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城镇低保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碧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城镇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27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城镇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27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6.680212 万元。

10.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24%，如期完成对城镇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1.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6.680212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碧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分配金额 2.688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分配金额 2.688 万元。对 280 户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 8 元的污水处理费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2.5808 万元。

1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6.00%，如期完成对低保户的污水处理费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 280 户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合计发放金额为 2.5808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2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20 万元。对 1 户困难群众按文件标准救助，发放金额 4.637704 万元。

1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23.19%，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 1 户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发放金额为 4.637704 万元。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民政对象核查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民政对象核查费资金分配 15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对民政对象核查中所需物品及有关费用，有力促进了对民政对象核查的有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76 分，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民政对象核查费资金分配 15 万元。其中委托韶关市晨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新丰县七个镇街开展对低保户第三方核查费用 78466 元；特困供养人员服务评估费用 11000 元；下拨给各镇（街）用于民政对象核查工作经费 25500 元；民政对象核查工作费（核查办公耗材、民政对象宣传资料、外出交流学习培训）35034 元等民政核查经费合计 150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民政对象核查的工作。

2、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委托韶关市晨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新丰县七个镇街开展对低保户第三方核查，费用 78466 元，有利于发现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找到有效办法，更好的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居民低保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碧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336.54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4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336.54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336.54 万元。

1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农村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336.54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分配金额 21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3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分配金额 210 万元。对 1036 户农村特困人员进行每月按标准补助，按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金，合计发放金额 204.58545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7.42%，如期完成对农村特困人员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 1036 户农村特困人员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204.58545 万元。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人员非合规医疗费用政府兜底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特困供养人员非合规医疗费用政府兜底资金分配金额 52.3444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城乡特困供养对象，落实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切实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2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分配金额 52.3444 万元。对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就医医疗费用进行兜底，医疗机构垫付部分拨付给医疗机构，个人自费部分按金额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合计发放金额 52.29757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城乡特困人员非合规医疗费用政府兜底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照料护理经费，合计发放金额为 52.297579 万元。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分配金额 10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城乡特困供养对象，落实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切实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2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分配金额 100 万元。对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按标准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合计发放金额 52.95756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52.96%，如期完成对城乡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照料护理经费，合计发放金额为 52.957565 万元。

四、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费资金分配 5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困难群众，体现政府关怀，保证困难群众春节基本生活需求，确保困难群众过个祥和温暖的春节，有利于社会和谐与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治久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76 分，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费资金分配 50 万元。其中下拨新丰县七个镇街慰问金 280200 元；购买防寒服 151650 元；购买米、花生油 33180 元等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费资金合计 484990.6 元。

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如期完成对民政对象核查的工作。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下拨给新丰县七个镇街慰问经费 250800 元，有利于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231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231 万元。对困难群众按文件标准救助，合计发放金额 229.08 万元。

18.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9.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合计发放金额为 229.08 万元。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省级下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新丰县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碧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省级下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新丰县资金 49.1809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省级下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新丰县资金 49.1809 万元。对困难群众按文件标准救助，合计发放金额 49.1809 万元。

20.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21.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合计发放金额为 49.1809 万元。

（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下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新丰县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碧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中央下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新丰县补助资金 166.7191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中央下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新丰县补助资金 166.7191 万元。对困难群众按文件标准救助，合计发放金额 166.7191 万元。

2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2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合计发放金额为 166.7191 万元。

(八)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金额 309 万元分配给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3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309 万元。对 1036 户农村特困人员进行每月按标准补助，按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金，合计发放金额 30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员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或其他银行发放给 1136 户农村特困人员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309 万元。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雯雯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下达 2023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的通知》（韶财社〔2023〕77 号）要求，市下达我县 2023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 72700 元，其中我县有市级行政区划界线 4 条，分别为韶关-清远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共长 71.12 公里，埋设界桩 3 颗；韶关-广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33.91 公里，埋设界桩 5 颗；韶关-惠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61.77 公里，埋设界桩 2 颗；韶关-河源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170.48 公里，埋设界桩 7 颗。参照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标准，界线管理维护 200 元/公里，界桩管理维护 300 元/个。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85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

作，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费用支付到镇（街）或第三方账户，确保资金使用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相关要求，各县（市、区）之间以及镇（乡）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要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巩固勘界成果，促进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

项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4.6434 万元，为约 9 名符合助学条件的散居孤儿发放助学金，每名孤儿 1 万元。中央资金下拨后，由我县财政局设立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助学金的拨付，由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做好拨款计划，由会计审核，分管副局长审批，县财政局审批后，拨付到孤儿监护人或者孤儿本人的个人银行存折（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 4.6434 万元，用于孤儿助学金发放，保障孤儿 9 人，解决孤儿读书问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对孤儿助学金发放按标准执行。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雯雯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4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35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即人均每月875元。省、市、县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为6：3：1，我县141个行政村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社区不纳入补贴范围，全县141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享受省、市财政补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23人，全县18个社区，每个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54人，社区不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需我县财政全额负担。我县2024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共567000元，主要用于新丰县2024年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将补贴发放到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村“两委”以及居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加强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绩效自评 82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4 年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数字财政系统接收单位的财政资金代发直接发放至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发放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经费保障，提高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

为我县重度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27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02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 100%，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省财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雯雯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4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35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即人均每月875元。省、市、县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为6：3：1，我县141个行政村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社区不纳入补贴范围，全县141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享受省、市财政补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23人，全县18个社区，每个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54人，社区不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需我县财政全额负担。我县2024年省财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1776600元，主要用于新丰县2024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将补贴发放到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村“两委”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省财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绩效自评 82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省财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4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数字财政系统接收单位的财政资金代发直接发放至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发放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经费保障，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市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和精神障碍康复服
务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

为我县重度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27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02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 91.67%，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

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雯雯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4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35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即人均每月875元。省、市、县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为6：3：1，我县141个行政村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社区不纳入补贴范围，全县141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享受省、市财政补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23人，全县18个社区，每个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54人，社区不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需我县财政全额负担。我县2024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共1598940元，主要用于新丰县2024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将补贴发放到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村“两委”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绩效自评 82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4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数字财政系统接收单位的财政资金代发直接发放至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发放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经费保障，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市级区划地名管理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雯雯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2024 年市级区划地名管理项目经费》韶财社〔2024〕131 号文要求，市下达我县 2024 年市级区划地名管理项目经费 8550 元，其中韶关市与广州市行政区域界线涉及 2 个县(区)，即韶关市的新丰县，广州市的从化区。全线长 33.91 公里，共埋设界桩 6 颗，含 2 个三交点，分别是广韶清三交点(44010218S)和广韶惠三交点(44010213S)。项目经费用于第一次市级联席会议和第五轮行政界线联检工作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4 年市级区划地名管理项目经费绩效自评 85 分，自评等级良。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市级区划地名管理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韶关市与广州市行政区域界线涉及 2 个县(区)，即韶关市的新丰县，广州市的从化区。全线长 33.91 公里，共埋设界桩 6 颗，含 2 个三交点，分别是广韶清三交点(44010218S)和广韶惠三交点(44010213S)。项目经费用于第一次市级联席会议和第五轮

行政界线联检工作使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相关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巩固勘界成果，促进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雯雯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的通知》韶财社〔2024〕63 号文要求，市下达我县 2024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 72700 元，其中我县有市级行政区划界线 4 条，分别为韶关-清远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共长 71.12 公里，埋设界桩 3 颗；韶关-广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33.91 公里，埋设界桩 5 颗；韶关-惠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61.77 公里，埋设界桩 2 颗；韶关-河源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170.48 公里，埋设界桩 7 颗。参照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标准，界线管理维护 200 元/公里，界桩管理维护 300 元/个。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85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

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费用支付到镇（街）或第三方账户，确保资金使用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相关要求，各县（市、区）之间以及镇（乡）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要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巩固勘界成果，促进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

项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5.4 万元，为约 8 名符合助学条件的散居孤儿发放助学金，每名孤儿 1 万元。中央资金下拨后，由我县财政局设立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助学金的拨付，由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做好拨款计划，由会计审核，分管副局长审批，县财政局审批后，拨付到孤儿监护人或者孤儿本人的个人银行存折（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 3.6066 万元，用于孤儿助学金发放，保障孤儿 8 人，解决孤儿读书问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66.79%，对孤儿助学金发放按标准执行。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镇级公益性安

葬（放）设施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赵苑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资金额度为 100 万元，实际支出 254400 元，推进镇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提高殡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 254400 元，用于梅坑镇福满塘生态公墓和丰城镇龙文村生态公墓建设项目的的设计费。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25.4%，提高殡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推进殡葬改革，减轻群众负担。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计划将该笔资金用于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磜镇三个镇

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的测绘、勘察、设计等费用，已支付 25.44 万元，用于梅坑镇福满塘生态公墓和丰城镇龙文村生态公墓建设项目的设计费，推进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项目建设，更好满足群众安葬需求。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殡葬宣传及特殊遗体处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4.37 万元，用于殡葬宣传，摒弃陈规陋习，增强绿色、环保殡葬新理念，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和特殊遗体处理经费等殡葬事业工作经费以及刑事案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应由困难群体负担且无能力支付的殡葬费用（接运、冰冻、火化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殡葬宣传及特殊遗体处理经费支出 4.33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27%，推进我县殡葬事业发展，推进殡葬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更好的殡葬服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殡葬宣传，摒弃陈规陋习，增强绿色、环保殡葬新理念，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和

特殊遗体处理经费等殡葬事业工作经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活动及未成年人保护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0.9 万元，用于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关爱活动。坚持把实现和维护儿童权益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支出 0.89997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99%，有效解决当前部分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家庭生活困难等现实问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关爱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部分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无人监护、

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等现实问题及时响应并解决。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婚姻登记工本费、服装费、婚姻宣传活动经费、

婚姻登记服务提升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1.6 万元，进一步规范全县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工作，全面提高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水平和婚姻服务质量。用于开展婚姻服务，为婚姻当事人提供方便，能确保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细致的服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婚姻登记证件、婚姻登记服装、完善婚姻服务及质量支出 1.59998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99%，为规范我县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工作，确保严格执法、文明服务，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开展婚姻服务，为婚姻当事人提供方便是婚姻登记机关的一项工作职责，基本工作经费保障，能确保为婚姻当事人

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细致的服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

为我县困难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02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 55.58%，建立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佳欢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社会组织管理费资金额度为 3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依法依规办理了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开展了年报审查、双随机抽查等监管工作，有力促进了我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社会组织管理费资金额度为 3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其中委托韶关市新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实施注销清算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共计 30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100%，如期完成了依法依规办理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开展年报审查、双随机抽查等监管工作，促进我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委托韶关市新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实施注销清算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共计 30000 元，切实减轻

社会组织运行负担，同时通过审计发现问题督促社会组织进行整改，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2、本年度资金安排 61.56 万元，《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4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2024 年为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费 1484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4.62%，为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建立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境儿童这个特殊困难群体的关怀。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
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7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儿童福利）专项资金 97 万元，用于支付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工程预付款 267227.11 元、用于支付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工程设计费 20000 元、用于支付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费 4500 元。用于支付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工程监理费 24753 元。用于支付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热水工程结算款 91708 元。用于支付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工程结算款 511047.43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95%，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能切实保障受救助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受助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帮助和精神关怀，教育、引导受助未成年人重返家庭，融入社会，进而促进受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

为我县重度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27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 74.49%，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社工督导中心”建设及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新丰县社工督导中心”建设及运营经费 2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1.992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社工督导中心日常办公用品、设施设备、宣传费用、下乡费用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支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运行等相关支出 7.246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提高全县社工队伍政治素养、熟悉政策法规、提升社工的服务能力及业务水平，同时发挥社工督导中心及时调度、指导、监督、考核指挥棒作用，服务于各社工站和双百社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督导中心日常运营所需办公用品购买、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所需费用、督导检查各镇（街）社工站的交通差旅补助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162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160.433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对本县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资金已使用 160.43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发放高龄老人津贴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体现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怀，促进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对本县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
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1.新丰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纠纷、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档案工作。

（4）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

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按照管理权限对县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7）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8）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

（二）项目的立项情况

1.立项的背景和目的：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粤民发〔2020〕7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 号）文件，我局积极实施全县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使用该笔资金拨付梅坑镇敬老院围墙改造提升工程质保金，同时，为保障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的安全使用，2022 年马头镇人民政府启动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

程，于 2024 年拨付完结算款和质保金；为部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购买场地保险及进行宣传广告制作等，以进一步满足我县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为提高我县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住安全和生活质量，2024 年使用该笔资金拨付马头镇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质保金以及沙田镇、马头镇、黄礮镇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监理费，通过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减少意外风险，提升他们的生活便利性和舒适度。

因此，我局通过使用“2023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来开展并推进相关工作，从而进一步强化我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2.立项的依据：《关于印发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府〔2021〕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 号）。

3.资金来源：该笔资金来源于 2023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资金下达文件为《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韶财社〔2023〕123 号）。

（三）项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的关系

我局承担着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职能，通过使用

该笔资金建成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和拨付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围墙改造提升工程质保金，可以进一步保障院内设施安全和老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助于提高我县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使用该笔资金为部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购买场地保险及进行宣传广告制作，能更好满足我县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他们提供更加舒心舒适的养老环境；同时使用该笔资金拨付马头镇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质保金以及沙田镇、马头镇、黄礑镇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监理费，通过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减少意外风险，提升他们的生活便利性和舒适度。

因此使用该笔资金所开展的工作均符合我局工作职能，并契合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内容。

（四）资金额度

2023 年，韶关市财政局下达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34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3 年使用了 26.769651 万元、于 2024 年使用了 7.230349 万元。

（五）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了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结算款和质保金，新丰县马头镇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质保金，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围墙改造提升工程质保金，新丰县敬老院广告制作安装，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宣传制作，购买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丰城街道东瓜坑社区综合养老服

务中心场地保险费用，以及支付新丰县沙田镇、马头镇、黄礑镇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监理费。

（六）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2024 年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

目标 2：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

目标 3：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已使用完毕。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1）实施2家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2）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验收合格，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围墙改造提升工程验收合格，新丰县马头镇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验收合格；

（3）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完成；

（4）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效益实现情况：

（1）进一步加强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2）持续提升了对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3）有效提升了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通过支付新丰县马头镇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质保金，完成了合同约定，杜绝了违约风险。

（2）通过支付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围墙改造提升工程质保金，完成了合同约定，杜绝了违约风险。

（3）通过支付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结算款和质保金，完成了合同约定，杜绝了违约风险。

（4）通过支付新丰县敬老院广告制作安装费，进一步增添了爱老、敬老氛围，同时也为敬老院增添了更多色彩。

（5）通过支付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宣传制作费，在中心内部及周围大力弘扬了爱老、敬老意识，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作用。

（6）通过购买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丰城街道西区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丰城街道东瓜坑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场地保险费，可以降低中心运营风险，有效应对意外事件。

（7）通过支付新丰县沙田镇、马头镇、黄礅镇等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监理费，完成了我局与监理公司的合同约定，杜绝了违约风险。

表 1：预算资金支出及占比情况表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1	新丰县马头镇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质保金	10,588.35	14.64%
2	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围墙改造提升工程质保金	4,707.00	6.51%
3	新丰县敬老院广告制作安装	5,938.00	8.21%
4	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宣传制作（辉煌广告）	1,478.00	2.04%
5	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140.00	1.58%

	宣传制作（一家广告）		
6	购买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场地保险费用	9,900.00	13.69%
7	购买丰城街道西区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场地保险费用	5,400.00	7.47%
8	丰城街道东瓜坑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场地保险费用	5,400.00	7.47%
9	新丰县沙田镇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监理费	4,224.00	5.84%
10	新丰县马头镇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程监理费	9,808.00	13.57%
11	新丰县黄礞镇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监理费	12,144.00	16.80%
12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经费（结算款和质保金）	1,576.14	2.18%
合计		72,303.49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的支出符合预算的开支内容和范围。资金的支出与预算内容、性质、用途基本相

符，支出符合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财务支出制度以及本单位财务制度的有关办法、规定。本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3 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7.2468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7.2468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运行等相关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支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运行等相关支出 7.246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打造服务项目品牌，建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群众服务需求、具有新丰特色的兜底民生服务体系。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拨付 2024 年 1-3 月新丰县双百社工绩效资金 7.2468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二次
分配）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1.新丰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纠纷、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档案工作。

（4）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 按照管理权限对县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7) 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8) 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9)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

(二) 项目的立项情况

1. 立项的背景和目的：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粤民发〔2020〕7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 号）文件，我局持续实施全县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为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2022 年马头镇人民政府启动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于 2024 年拨付完结算款和质保金；对丰城、马头、沙田、回龙、遥田镇等敬老院开展消防整改

工作，以提高我县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为提高我县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住安全和生活质量，2024 年使用该笔资金拨付梅坑镇适老化改造工程结算款和监理费，通过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减少意外风险，提升他们的生活便利性和舒适度。

因此，我局通过使用“2023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二次分配）”来开展并推进相关工作，从而进一步强化我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2.立项的依据：《关于印发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府〔2021〕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 号）。

3.资金来源：该笔资金来源于 2023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二次分配），资金下达文件为《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二次分配）的通知》（韶财社〔2023〕52 号）。

（三）项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的关系

我局承担着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职能，通过使用该笔资金建成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和开展敬老院消防整改工作，可以进一步保障院内设施安全和老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助于提高我县养老服务机

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使用该笔资金实施梅坑镇适老化改造工程，能为我县梅坑镇特殊困难老年人改善居住环境、提升他们的生活便利性和舒适度。因此使用该笔资金所开展的工作均符合我局工作职能，并契合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内容。

（四）资金额度

2023 年，韶关市财政局下达了 2023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二次分配）135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3 年使用了 184.183126 万元、于 2024 年使用了 33.816874 万元。

（五）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了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结算款和质保金，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遥田镇敬老院、回龙镇敬老院、丰城街道敬老院、沙田镇敬老院的消防整改以及新丰县梅坑镇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费和结算款。

（六）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2024 年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

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

目标 2：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目标 3：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二次分配）已使用完毕。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 （1）对 5 家敬老院开展消防整改；
- （2）对 3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
- （3）增加停车位 18 个；
- （4）新丰县梅坑镇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 （5）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验收合格；
- （6）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
- （7）项目验收完成及时拨付有关资金。

效益实现情况：

- （1）进一步提升了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

（2）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得到进一步强化。

（3）有效提升了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通过支付新丰县梅坑镇适老化改造工程结算款结算款和监理费，顺利完成了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并验收合格。

（2）通过支付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遥田镇敬老院、回龙镇敬老院、丰城街道敬老院、沙田镇敬老院的消防整改经费，提高了我县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3）通过支付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结算款和质保金，完成了合同约定，杜绝了违约风险。

表 1：预算资金支出及占比情况表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1	新丰县梅坑镇适老化改造工程结算款	270,227.93	79.91%
2	新丰县梅坑镇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费	7,859.00	2.32%
3	沙田镇敬老院消防整改	12,856.00	3.80%
4	丰城街道敬老院经费—消防	7,330.00	2.17%

	整改		
5	回龙镇敬老院经费--消防整改	10,000.00	2.96%
6	遥田镇敬老院经费--消防整改	7,500.00	2.22%
7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经费--消防整改	16,957.50	5.01%
8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经费（结算款和质保金）	5,438.31	1.61%
合计		338,168.74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二次分配）的支出符合预算的开支内容和范围。资金的支出与预算内容、性质、用途基本相符，支出符合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财务支出制度以及本单位财务制度的有关办法、规定。本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1.新丰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纠纷、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档案工作。

（4）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 按照管理权限对县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7) 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8) 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9)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

(二) 项目的立项情况

1. 立项的背景和目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号）文件，我局积极实施新丰县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以进一步满足我县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因此，在2024年，我局使用该笔资金完成了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工程，拨付了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款80%、马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资金、新丰县丰城街道东瓜坑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质保金等。

因此，我局通过使用“2023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来开展并推进相关工作，从而持续推进新丰县省级示范

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以进一步满足我县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2.立项的依据：《关于印发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府〔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

3.资金来源：该笔资金来源于2023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资金下达文件为《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151号）。

（三）项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的关系

我局承担着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职能，通过使用该笔资金建成了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工程，拨付了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款80%、马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资金、新丰县丰城街道东瓜坑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质保金等，能更好满足我县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他们提供更加舒心舒适的养老环境。

因此使用该笔资金所开展的工作均符合我局工作职能，并契合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内容。

（四）资金额度

2023年，韶关市财政局下达了2023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13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2023年使用了45.073664万元、于2024年使用了66.946093万元。

（五）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了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款 80%，新丰县遥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购买预制水泥房费用，马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资金，新丰县遥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新丰县丰城街道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工程经费，新丰县部分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广告制作及安装服务费（第一批），新丰县丰城街道东瓜坑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质保金。

（六）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实施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2024 年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实施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已使用 112.019757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1）实施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工程、

马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2）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验收合格，马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验收合格；

（3）各级工作任务及时完成；

（4）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效益实现情况：

（1）进一步加强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2）对养老体系建设工作发挥持续性的影响。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通过支付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款，使得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建设效果良好。

（2）通过支付新丰县遥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购买预制水泥房费用，完成了遥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预制水泥房建设工作。

（3）通过支付马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完成了马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工作。

（4）通过支付新丰县遥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费，完成了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

（5）通过支付新丰县丰城街道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完善了丰城街道敬老院的基础设施，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

（6）通过支付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工程经费，完成了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工程建设工作。

（7）通过支付新丰县部分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广告制作及安装服务费（第一批），完成了部分居家养老服务站标识牌、制度牌、文化宣传墙的制作与安装。

（8）通过支付新丰县丰城街道东瓜坑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质保金，完成了合同约定，杜绝了违约风险。

表 1：预算资金支出及占比情况表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1	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款 80%	354,742.00	52.99%
2	新丰县遥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购买 预制水泥房费用	114,804.00	17.15%
3	马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135,571.27	20.25%
4	新丰县遥田镇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改造建设项目预算 编制服务	2,329.60	0.35%

5	新丰县丰城街道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1,580.00	1.73%
6	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工程经费	31,020.00	4.63%
7	新丰县部分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广告制作及安装服务费（第一批）	4,730.00	0.71%
8	新丰县丰城街道东瓜坑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质保金	14,684.06	2.19%
合计		669,460.93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支出符合预算的开支内容和范围。资金的支出与预算内容、性质、用途基本相符，支出符合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财务支出制度以及本单位财务制度的有关办法、规定。本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资金 25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0.437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资金已使用 0.437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初步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明显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1.新丰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纠纷、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档案工作。

（4）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 按照管理权限对县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7) 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8) 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9)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

(二) 项目的立项情况

1. 立项的背景和目的：根据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粤民发〔2020〕7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 号）文件，我局积极实施全县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为保障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的安全使用，2022 年马头镇人民政府启动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于 2024 年拨付完结算款和质保金，对丰城、马头、沙田、回龙镇等敬老院开展电梯维护和检验工作等；为

更好满足敬老院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他们提供更加舒心舒适的养老环境，2024 年使用该笔资金为敬老院购买广场舞播放器、棋牌桌椅以及拨付运营经费等。

因此，我局通过使用“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来开展并推进相关工作，从而进一步强化我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2.立项的依据：《关于印发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府〔2021〕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 号）。

3.资金来源：该笔资金来源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资金下达文件为《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韶财社〔2023〕2 号）。

（三）项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的关系

我局承担着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职能，通过使用该笔资金建成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和开展敬老院电梯维护和检验工作，可以进一步保障院内设施安全和老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助于提高我县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使用该笔资金为敬老院购

买广场舞播放器、棋牌桌椅以及拨付运营经费，能更好满足敬老院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他们提供更加舒心舒适的养老环境。因此使用该笔资金所开展的工作均符合我局工作职能，并契合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内容。

（四）资金额度

2023 年，韶关市财政局下达了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135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3 年使用了 107.425876 万元、于 2024 年使用了 27.574124 万元。

（五）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了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结算款和质保金，新丰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结算款，丰城街道、马头、回龙敬老院运营经费，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改造项目 3%质保金，新丰县各镇（街）敬老院电梯维护保养费用，丰城、马头、沙田、回龙敬老院特种设备检测-4 间敬老院 4 部电梯检验费用，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棋牌桌椅采购，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梅坑镇敬老院广场舞播放器采购，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养老用房)钢筋保护层厚度、样板墙和饰面砖粘结强度的检测服务费，新丰县六镇一街敬老院洗衣房接通工程及沙遥梅敬老院消防整改工程结算款以及新丰县丰城街道、梅坑、回龙、遥田镇等敬老院电梯井加装抽水泵工程结算款。

（六）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强化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2024 年阶段性目标：

目标 1：为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强化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对马头区域性敬老院实施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电梯井加装抽水泵、消防整改以及进行敬老院电梯维护和检验等。

1.完工后可以进一步保障院内设施安全和老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2.持续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目标 2：为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他们提供更加舒心舒适的养老环境，为敬老院购买广场舞播放器、棋牌桌椅、拨付运营经费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已使用完毕。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1）为 4 家敬老院开展电梯检验；

- (2) 向 3 家敬老院拨付运营经费；
- (3) 增加停车位 18 个；
- (4) 新丰县五镇街敬老院道路沥青铺设工程验收合格；
- (5) 新丰县丰城街道、梅坑、回龙、遥田镇等敬老院电梯井加装抽水泵工程和新丰县六镇一街敬老院洗衣房接通工程及沙遥梅敬老院消防整改工程验收合格；
- (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

效益实现情况：

- (1) 进一步提升了敬老院养老环境；
- (2)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得到进一步强化。
- (3) 有效提升了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通过支付新丰县丰城街道、梅坑、回龙、遥田镇等敬老院电梯井加装抽水泵工程结算款和新丰县六镇一街敬老院洗衣房接通工程及沙遥梅敬老院消防整改工程结算款，顺利完成了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并验收合格。

(2) 通过支付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养老用房)钢筋保护层厚度、样板墙和饰面砖粘结强度的检测服务费，完成了该敬老院的钢筋保护层厚度、样板墙和饰面砖粘结强度的检测工作，取得检测报告。

(3) 通过支付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结算款和质保金，完成了合同约定，杜绝了违约风险。

（4）通过支付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梅坑镇敬老院广场舞播放器和（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棋牌桌椅采购费，进一步为敬老院老年人提供更加舒心舒适的养老环境。

（5）通过支付丰城、马头、沙田、回龙敬老院特种设备检测-4间敬老院4部电梯检验和维护保养费，使得敬老院电梯能够安全平稳运行。

（6）通过支付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改造项目3%质保金，完成了我局与该项目施工公司的合同约定，杜绝了违约风险。

（7）通过支付丰城街道、马头、回龙敬老院运营经费，有效保障了敬老院的正常运营。

（8）通过支付新丰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结算款，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及我局与监理公司的合同约定，杜绝了违约风险。

表 1：预算资金支出及占比情况表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1	新丰县丰城街道、梅坑、回龙、遥田镇等敬老院电梯井加装抽水泵工程结算款	30,144.87	10.93%
2	新丰县六镇一街敬老院洗衣房接通工程及沙遥梅敬老院消防整改工程结算款	84,504.64	30.65%
3	用于拨付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养老用房)钢筋保护层厚度、样板墙和饰面砖粘结强度的检测服务费	12,600.00	4.57%

4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梅坑镇敬老院广场舞播放器采购	6,160.00	2.23%
5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棋牌桌椅	3,840.00	1.39%
6	丰城、马头、沙田、回龙敬老院特种设备检测-4间敬老院4部电梯检验费用	3,200.00	1.16%
7	马头镇敬老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梯检验费用		
8	新丰县各镇（街）敬老院电梯维护保养费用	21,000.00	7.62%
9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改造项目3%质保金	14,217.00	5.16%
10	丰城街道、马头、回龙敬老院运营经费	71,064.59	25.77%
11	新丰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结算款	27,434.00	9.95%
12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经费（结算款和质保金）	1,576.14	0.57%
合计		275,741.24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的支出符合预算的开支内容和范围。资金的支出与预算内容、性质、用途基本相符，支出符合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财务支出制度以及本单位财务制度的有关办法、规定。本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 2024 年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2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3 年使用了 2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 2023 年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2024 年敬老院运营补贴 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保障敬老院各项日常工作开展，并进一步激励敬老院工作人员工作效能，进一步规范敬老院管理，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提升敬老院入住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购买 2024 年各敬老院中秋节慰问品 0.78 万元；支持敬老院安装“重温经典”频道费用 0.18 万元；拨付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设施维护项目经费 1.04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
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 2024 年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 1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1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 2024 年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2024 年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 1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利用农村现有的闲置房屋等设施资源，改造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娱乐活动、日间照料及托老服务，极大地提高我县农村养老服务的能力和覆盖面。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拨付新丰县沙田镇新岭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 0.42 万元；拨付新丰县黄礞镇高群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活动经费 0.58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4 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558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479.7834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全县 173 名社工工资及补贴。以及乡镇(街道)、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包括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设施设备建设费用；为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等服务对象提供社会工作服务运转性支出，相关政策宣传、培训等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7.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支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运行等相关支出 7.246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持续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打造服务项目品牌，建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群众服务需求、具有新丰特色的兜底民生服务体系。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我县双百社工意外保险以及薪酬发放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1.新丰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纠纷、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档案工作。

（4）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按照管理权限对县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

管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7）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8）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

（二）项目的立项情况

1.立项的背景和目的：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粤民发〔2020〕7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 号）文件，我局积极实施新丰县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以进一步满足我县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因此，在 2024 年，我局使用该笔资金建成了 3 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5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1 个长者饭堂，并同步开展了敬老院改造提升、消防整改、适老化改造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我县的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因此，我局通过使用“2024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

补助资金”来开展并推进相关工作,从而持续推进新丰县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以进一步满足我县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2.立项的依据:《关于印发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府〔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号)。

3.资金来源:该笔资金来源于2024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资金下达文件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355号)。

(三) 项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的关系

我局承担着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职能,通过使用该笔资金建成3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5个居家养老服务站、1个长者饭堂,完成58户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对2家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进行了相应的改造提升,并对部分敬老院开展消防整改。通过开展以上工作,能进一步改善我县老年人的居住环境,更好满足他们的养老服务需求,为他们提供更加舒心舒适的养老环境。

因此使用该笔资金所开展的工作均符合我局工作职能,并契合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内容。

（四）资金额度

2024 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4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 688 万元，截至目前，该笔资金已使用了 668.153127 万元。

（五）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 2024 年 58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相关费用的支付，3 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费用的支付，15 家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费用的支付，1 个长者饭堂建设费用的支付，以及部分敬老院改造提升和消防整改费用的支付。

（六）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实施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户数 ≥ 30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geq 50\%$ ；养老服务体系工程建设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公办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照顾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养老机构消防隐患有效消除，消防安全防范能力不断提高。

2024 年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

目标 2：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

目标 3：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目标 4：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扩面

提质增效。

目标 5：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8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已使用了 668.153127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1）实施 2 家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2）实施 58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3）建成 3 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4）建成 15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

（5）建成 1 个长者饭堂。

（6）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完成；

（7）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8）建成项目均验收合格。

效益实现情况：

（1）进一步加强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 (2) 持续提升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 (3) 有效提升了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表 1：预算资金支出及占比情况表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1	新丰县遥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预付款 30%	138,321.00	2.07%
2	沙田镇敬老院维修经费	8,000.00	0.12%
3	新丰县遥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涉及服务费	17,472.00	0.26%
4	新丰县梅坑镇梅西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经费	28,500.00	0.43%
5	新丰县回龙镇新村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经费	46,100.00	0.69%
6	新丰县遥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进度款（工程进度 80%）	172,492.00	2.58%
7	新丰县马头镇层坑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30% 预付款	119,640.00	1.79%
8	新丰县丰城街道坳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30%预付款	92,559.00	1.39%
9	新丰县梅坑镇长江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经费	22,605.00	0.34%
10	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工程	492,910.00	7.38%

11	新丰县各敬老院和福利院 过滤消防自救呼吸器采购	2,528.00	0.04%
12	新丰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预算编制	7,860.00	0.12%
13	新丰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设计费	53,442.00	0.80%
14	新丰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30%预付款	523,947.60	7.84%
15	新丰县回龙镇楼下村居家 养老服务站建设经费 缺会议纪要	280,000.00	4.19%
16	黄礅镇雪峒村居家养老服 务站改造建设设计费	14,760.00	0.22%
17	黄礅镇雪峒村居家养老服 务站改造建设造价费	2,000.00	0.03%
18	黄礅镇雪峒村居家养老服 务站改造建设 30%预付款	118,334.00	1.77%
19	马头镇军三村居家养老服 务站建设经费	150,000.00	2.24%
20	马头镇军二村居家养老服 务站建设经费	130,000.00	1.95%
21	马头镇石角社区居家养老 服务站建设经费	100,000.00	1.50%
22	遥田镇石教村居家养老服 务站建设经费	45,000.00	0.67%
23	丰城街道涧下村居家养老 服务站改造建设 30%预付 款	269,763.65	4.04%

24	黄礅镇敬老院经费--消防整改	7,500.00	0.11%
25	沙田镇敬老院经费--（购买2台电视）	6,998.00	0.10%
26	沙田镇敬老院经费（厨房气改电）	100,000.00	1.50%
27	新丰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监理费	11,757.00	0.18%
28	遥田长者饭堂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购买设施设备	100,000.00	1.50%
29	新丰县丰城街道龙文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工程预付款 30%	116,712.60	1.75%
30	新丰县马头镇福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改造建设工程设计费	12,250.00	0.18%
31	马头镇福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改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	2,000.00	0.03%
32	新丰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0%进度款	873,246.00	13.07%
33	新丰县丰城街道涧下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30%监理费	7,122.00	0.11%
34	新丰县黄礅镇雪峒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改造建设项目 30%监理费	3,288.00	0.05%
35	新丰县丰城街道涧下村、坳头村及马头镇层坑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改造建设工程	8,316.00	0.12%

	造价咨询费		
36	新丰县马头镇、遥田镇和回龙镇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预算编制费	2,000.00	0.03%
37	新丰县马头镇福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改造建设工程30%预付款	114,093.00	1.71%
38	新丰县马头镇福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改造建设项目30%监理费	3,170.00	0.05%
39	新丰县丰城街道龙文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改造建设工程设计费	12,531.00	0.19%
40	新丰县丰城街道龙文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改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	2,000.00	0.03%
41	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购买设施设备	26,610.00	0.40%
42	西区社区长者饭堂排水改造	30,806.00	0.46%
43	沙田镇咸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提升资金	40,000.00	0.60%
44	丰城街道涧下、坳头村及马头镇层坑居家养老服务站改造建设工程设计费	50,298.00	0.75%
45	新丰县丰城街道龙文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工程进度款百分之 80	196,043.59	2.93%

46	新丰县遥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宣传制作	4,127.00	0.06%
47	遥田镇长者饭堂加建厨房经费	40,000.00	0.60%
48	新丰县马头镇、遥田镇和回龙镇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百分之 30 预付款	92,362.50	1.38%
49	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室购买监控设备	8,000.00	0.12%
50	新丰县黄磔镇雪峒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改造建设项目进度款百分之 80	197,224.94	2.95%
51	沙田镇敬老院整改经费	50,000.00	0.75%
52	丰城街道东瓜坑养老服务中心、坳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购买设施设备费用	71,800.00	1.07%
53	新丰县遥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监理费	11,648.00	0.17%
54	新丰县马头镇、遥田镇、回龙镇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费	8,611.00	0.13%
55	新丰县丰城街道龙文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工程结算款 97%	101,176.52	1.51%
56	新丰县遥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结算款 97%	173,919.46	2.60%
57	新丰县丰城街道坳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结	214,633.10	3.21%

	算款		
58	新丰县丰城街道双良村、长陂村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经费	30,630.00	0.46%
59	回龙镇长者饭堂（圩镇）建设经费	110,000.00	1.65%
60	新丰县黄礑镇雪峒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改造建设项目监理费结算款	7,673.00	0.11%
61	新丰县马头镇层坑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百分之 97 结算款	274,438.79	4.11%
62	新丰县黄礑镇雪峒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款百分之 97	76,074.49	1.14%
63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设施维护项目经费	5,774.30	0.09%
64	新丰县丰城街道涧下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80%工程进度款	449,606.10	6.73%
65	新丰县丰城街道横坑村居家养老服务站修缮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费	2,000.00	0.03%
66	新丰县马头镇、遥田镇和回龙镇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结算款	134,753.62	2.02%
67	新丰县丰城街道横坑村居家养老服务站修缮项目全部工程款	26,265.08	0.39%
68	新丰县丰城街道龙文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改造建设项	10,811.00	0.16%

	目工程监理费		
69	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费	17,026.93	0.25%
合计		6,681,531.27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4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补助资金的支出符合预算的开支内容和范围。资金的支出与预算内容、性质、用途基本相符，支出符合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财务支出制度以及本单位财务制度的有关办法、规定。本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市财政社工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韶关市财政局下达了 2024 年市财政社工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215.423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173.0814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全县 173 名社工工资及补贴。以及乡镇(街道)、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包括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设施设备建设费用；为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等服务对象提供社会工作服务运转性支出，相关政策宣传、培训等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7.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支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运行等相关支出 173.081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持续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打造服务项目品牌，建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群众服务需求、具有新丰特色的兜底民生服务体系。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市级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经费、城市居家养老
老服务试点运营经费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韶关市财政局下达了 2024 年市级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经费、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运营经费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4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0.6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老人用餐补贴费用、配餐企业购买服务费、配餐点购买服务费用、聘用管理长者饭堂服务人员费用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2024 年购买镇（街）长者饭堂场地险 0.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不断加强长者饭堂的建设运营，把有助餐需求的农村老年人保障好、服务好。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新丰县马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含长者饭堂)场地保险费用、新丰县遥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含长者饭堂)场地保险费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1.新丰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纠纷、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档案工作。

（4）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按照管理权限对县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

管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7）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8）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

（二）项目的立项情况

1.立项的背景和目的：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粤民发〔2020〕7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 号）文件，我局持续实施全县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为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2022 年马头镇人民政府启动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于 2024 年拨付完结算款和质保金，同时在 2024 年，完成了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因此，我局通过使用“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来开展并推进相关工作，从而进一步强化我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2.立项的依据：《关于印发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府〔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号）。

3.资金来源：该笔资金来源于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资金下达文件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113号）。

（三）项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的关系

我局承担着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职能，通过使用该笔资金建成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和马头区域性敬老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进一步保障院内设施安全和老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助于提高我县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因此使用该笔资金所开展的工作均符合我局工作职能，并契合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内容。

（四）资金额度

2024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

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41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36.659238 万元。

（五）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了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结算款和质保金，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费。

（六）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主要发展指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到 2023 年大于或等于 50%。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2023 年期中值大于或等于 80%，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2024 年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5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已使用 36.659238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1）完成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

修复工程；

（2）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3）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验收合格。

效益实现情况：

（1）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得到进一步强化。

（2）有效提升了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通过支付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费，顺利完成了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取得调查报告。

（2）通过支付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结算款和质保金，完成了合同约定，杜绝了违约风险。

表 1：预算资金支出及占比情况表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1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费	30000	8.18%
2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经	336592.38	91.82%

	费（结算款和质保金）		
合 计		36.659238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的支出符合预算的开支内容和范围。资金的支出与预算内容、性质、用途基本相符，支出符合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财务支出制度以及本单位财务制度的有关办法、规定。本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

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8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8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街道（乡镇）层面具有一定服务规模、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并适当向农村地区倾斜，引导建立可持续、可推广复制的运营机制与模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支持街道（乡镇）层面具有一定服务规模、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点 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支持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拨付我县下拨各镇（街）长者饭堂补助资金 7.5 万元；下拨马头镇军二村长者饭堂设施设备项目

资金 0.5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办理老人优待证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办理老人优待证经费 0.192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0.0372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县办理老人优待证书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老人优待证经费已使用 0.037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帮助全县老人办理老人优待证，让老年人乘坐车、船等交通工具享受优先购票、进出站、检票、上下车船等服务，进入市内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公园、文化宫、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文化馆（站）、展览馆、图书馆等，享受免费待遇等等，确保办证及时率和发放率达到 100%；切实保障老年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水平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县办理老人优待证书费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 1.98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1.134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县养老服务机构 105 张床的责任保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已使用 1.13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绩效目标，为养老机构参保率达 100%，提升我县敬老院风险管控水平，有效降低政府治理潜在风险稳控成本。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县养老服务机构 105 张床的责任保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关爱农村留守老人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关爱农村留守老人经费 0.9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0.9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活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活动 0.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支持社区、社工站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活动，有效加强我县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拨付马头镇开展农村留守老人活动经费 0.5 万元；拨付回龙镇开展农村留守老人活动经费 0.4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老龄事业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老龄事业经费 0.5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0.5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参加韶关市举办的第三届“奋进新征程 银龄展风采”老年人文艺比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开展老龄事业相关活动 0.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有效组织老年群众组织及时开展慰问与关爱高龄与困难老年人各项活动，完善老年人信息库，保障老年人权益、逐步提高老年人健康。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参加韶关市举办的第三届“奋进新征程 银龄展风采”老年人文艺比赛。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为 60 周岁以上老人统筹购买银龄安康老人险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为 60 周岁以上老人统筹购买银龄安康老人险资金 52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51.813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为我县 60 周岁以上老人统筹购买银龄安康老人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60 周岁以上老人统筹购买银龄安康老人险资金已使用 51.81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发挥商业保险在养老保障中的作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要求，增加养老保障渠道，减轻政府和个人负担，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为我县 60 周岁以上老人统筹购买银龄安康老人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慰问百岁及特殊老年人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慰问百岁及特殊老年人项目资金 2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2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慰问百岁及特殊老年人活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开展慰问百岁及特殊老年人活动 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努力解决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在全县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敬老爱老助老活动，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开展 2024 年“敬老月”慰问百岁及特殊老年人活动，发放慰问金 2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长者饭堂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长者饭堂运营经费 40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40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 2024 年各镇（街）长者饭堂运营补贴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2024 年各镇（街）长者饭堂运营补贴 4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有效保障我县老年人就餐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拨付我县各镇（街）长者饭堂运营经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救助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社会福利院（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河浪

联系电话：0751-2256857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8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按每月支付，已支付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预期总体目标：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予以救助，保障对象得到应有的照顾，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权益，明显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纳入预算后，按既定的实施计划、支出进度实施项目，已完成项目的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使用为临时救助经费，生活救助经费，寻亲、返乡救助经费，临时安置经费，矫治教育经费，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护理员及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经费，已按资金用途要求支付资金，达到使用绩效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救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社会福利院（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河浪

联系电话：0751-2256857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按每月支付，已支付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预期总体目标：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予以必要的生活及医疗康复等方面的救助，确保及时安置流浪乞讨滞留人员，保障流浪乞讨滞留人员得到妥善照料安置，明显提高救助管理水平。项目纳入预算后，按既定的实施计划、支出进度实施项目，已完成项目的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分为县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安置人员生活费，县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人员的医疗及康复费，县流浪乞讨安置人员中心聘请护工费用，已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达到绩效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殡仪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吴永乐

联系电话：1363108611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殡仪馆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管单位是新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检查、督促有关殡葬改革落实情况；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指导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开展有关工作；为公益和经营性公墓、骨灰安放处的建设与规划提供技术性指导。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符合免除基本服务费用规定在本县殡仪馆火化的，丧事操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由县殡葬管理所（殡仪馆）直接按照实际发生的免费服务项目和标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项目得分 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具有较好的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不存在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减轻了群众治丧费用，节约了成本；也为我县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环境和服务，也宣传了

文明治丧，革除不良治丧风气，树立良好新风气奠定了基础；有效遏制了旧的不良土葬给环境造成大的破坏，为社会的持续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省财政 2024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殡仪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吴永乐

联系电话：1363108611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殡仪馆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管单位是新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检查、督促有关殡葬改革落实情况；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指导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开展有关工作；为公益和经营性公墓、骨灰安放处的建设与规划提供技术性指导。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符合免除基本服务费用规定在本县殡仪馆火化的，丧事操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由县殡葬管理所（殡仪馆）直接按照实际发生的免费服务项目和标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项目得分 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具有较好的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不存在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减轻了群众治丧费用，节约了成本；也为我县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环境和服务，也宣传了

文明治丧，革除不良治丧风气，树立良好新风气奠定了基础；有效遏制了旧的不良土葬给环境造成大的破坏，为社会的持续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殡仪馆差拨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殡仪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吴永乐

联系电话：1363108611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殡仪馆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管单位是新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检查、督促有关殡葬改革落实情况；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指导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开展有关工作；为公益和经营性公墓、骨灰安放处的建设与规划提供技术性指导。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保障我馆一名差拨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项目得分 8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具有较好的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不存在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了我馆 1 名差拨人员的工资，房补，绩效等费用支出。

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